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2〕78号

签发人：段 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农发”、“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参与金旭农发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毛传武、杨建华、樊佳妮、龚宇轩、王中昊，由毛传武任组长，具体负责金旭农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此外，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和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金旭农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化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孙甫、马东旭，财务总监熊伟、董事会秘书王继虎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高管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帅军波、张沉、张雾为副总经理，聘任唐若嘉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变更外，其余人员无变化。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期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2、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3、辅导方式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组织工作例会、专项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尽职调查发现问题的解决思路。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分别对法律情况、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梳理业务体系、解决财务问题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和计划，持续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重点针对金旭农发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辅导小组在本期补充部分尽职调查清单，对金旭农发提出了部分专项问题和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

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致同和环球，分别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持续跟进发行人内控制度建设的落实情况，虽然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基本做到规范运作、独立运行。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各部门仍需将制度进一步落实。

辅导小组在本次辅导工作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联合致同和环球通过召开协调会、访谈、收集整理所需材料，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发行人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毛传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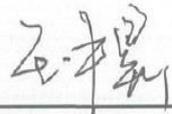
杨建华



樊佳妮



龚宇轩



王中昊



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1日印发